

# 114 學年度國企系專題製作時程與辦法

## (日四技三甲、三乙)

1、國企系專題製作於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完成

2、學生專題製作時間表

日期	專題製作工作流程
<b>114/09/30 (星期二) PM 16:30 止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每三位同學為一組繳交專題申請書(含經費申請表)至系辦。</li> <li>➤ 系辦統整專題組別與組數。</li> </ul> <p><b>★參加校外競賽之組別亦請繳交申請書 (系辦需統計總組數)。</b></p> <p><b>★遲交申請書的組別，114 年上學期專題總分扣 10~20 分。</b></p>
<b>114/09~115/04</b>	找指導老師、學生資料蒐集與整理、撰寫專題報告。
<b>115/04/29 (星期三) PM 16:30 止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完成正式專題報告本(一式二份)與直式專題海報一張。</li> <li>➤ 二份專題報告與一張宣傳海報均送至系辦 (由系辦統一分發給本系與外審老師)。</li> <li>➤ 宣傳海報大小格式為<u>光面(上膜)A1 直式</u>，海報內容以各組發表的主題為主，內容形式不拘，請同學發揮創意，設計符合各組專題的宣傳海報一張。</li> </ul> <p><b>★各組專題報告與海報均需同時繳交，若有一樣沒繳齊全，114 下學期專題不予計分。</b></p> <p><b>★遲交專題報告與海報的組別，扣 114 下學期總分 10~20 分。</b></p> <p><b>★已參加校外競賽確定抵免之組別，此階段不需繳交專題報告，但須繳交紙本宣傳海報。</b></p>
<b>115/05/13(星期三)</b>	日四技專題成果發表暨審查(上台發表，每組 20 分鐘) *成果發表形式視情況(疫情)可再作調整
<b>115/04/29(星期三)～ 115/05/29(星期五) PM 16:30 止</b>	學生專題核銷；專題製作費每組上限 1000 元整。 (注意：逾期不得核銷，請同學自行負責) (所欲核銷之單據的日期需介於 114/09/01～115/05/29，違者恕不予以受理核銷)
<b>114/05/29(星期五) PM 16:30 止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繳交日四技專題報告完整版紙本一式二份(完整版報告送至系辦，由系辦統一送交指導老師與系辦留存)。</li> <li>➤ 專題完整版報告一式二份繳交系辦前，請先送交指導</li> </ul>

	<p>老師與本系評審老師簽名(系主任簽名欄位，由系辦統一收齊後，由系主任統一核章)。</p> <p>➤ 參加校外競賽抵免之組別，此階段需繳交完整版紙本報告一式二份。</p> <p>★<u>遲交之組別系辦得扣期末總分 10-20 分，未交之組別則不給 114 下學期專題總分數。</u></p>
--	--

## 一、專題製作辦法：

1. 專題發表時間每組 20 分鐘(含學生報告 13 分鐘，期間 10 分鐘按鈴一次提醒，13 分鐘按鈴 3 次時間截止；2 分鐘串場；評審老師 5 分鐘提問)。
2. 根據民生與設計學院學生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辦法，以及本系專題委員會會議決議，修習本專題課程之學生可自行分組，每組學生 3 人為原則(註 1 與註 2)。為使專題研究課程順利運作，每組學生請自行邀請一位本系所專任老師，經其同意後擔任該組之指導教師，每位教師以指導至多三組為原則(註 3)。

註 1：若有重修生或轉學生找不到組別發生無法安插至別組的情形，重修生或轉學生人數得經會議通過後個案調整。

註 2：若有該組同學因為休學而導致人數減少（例如：114-1 申請時為三人一組，但是有同學於期中（末）修（退）學），因其為不可抗拒因素，只要該組同學協調能完成專題報告，人數可經會議通過而調整。

註 3：本系所專任老師指導專題組數以三組為原則，若本系所老師有指導超過三組的組數，需經由專題委員會通過。

3. 專題製作格式規定：請以 Word 編輯存檔，A4 紙張，頁面之邊界上下各為 2.54 公分、左右各為 3.17 公分，總頁數請限制在 15 至 20 頁內(詳細製作格式請自國企系網頁下載)。國企系專題製作內容僅需列出中文摘要內容即可。專題封面方式請以青蘋果綠色呈現。

4. 有關專題申請表、專題內容、製作格式、海報範本以及評分表等相關資料，均會張貼於國企系網頁上，同學可自行下載。

5. 115/05/13 專題發表當日，請同學著正式服裝到場，準時簽到並必須在該場次全程參與（開場到發表結束）。遲到、早退之同學，扣 114 下學期專題期末總分 10~20 分。

6. 未於 115/05/13 參加現場發表之同學，114 下學期專題分數以零分計(已參加校外競賽得獎或進入決賽組別，已向系辦申請抵免的組別除外)。
7. 115/05/13 專題發表前三名的組別均須參加系訂之校外競賽(請得獎組別將作品依校外競賽格式做修改，須於 115/05/29 前繳交，校外競賽格式範本請洽系辦)。
- 

## 二、競賽抵免專題發表辦法：

1. 114 學年專題製作得以競賽作品取代，但須於 115/05/13 當日上台發表參賽內容，惟所參加之競賽於 115/04/29 前，能獲得名次或是進入該競賽之決賽(註 1)，則可以抵免之。同學參加之競賽須為外校舉辦之全國等級(含以上)之競賽，方能依上述規定抵免 114 學年度專題。
2. 參加校外競賽之組別欲辦理抵免專題，請同學於 115/04/29 前至系辦登記抵免申請。
3. 欲參加校外競賽之組別，仍須依循上述流程日期繳交所需資料，若有違反之事宜，將依上述規定辦理，請同學務必留意。

註 1：競賽決賽：係指該競賽的競賽辦法設有二階段（含）以上競賽流程，同學必須進入並參加該競賽之第二階段決賽並至現場發表，方能辦理抵免。若僅進入第一階段，雖然第一階段獎狀證明有印製『決賽佳作』，仍不能給予專題抵免。

---

## 三、專題成績計分方式

### 1. 專題發表名次計分方式

依據 115/05/13 專題發表當日諸位評審給分，各組分數標準化處理後排序計算得之。

### 2. 專題學期成績計分方式

114 上學期專題成績計分方式，由指導老師依據同學表現給分。

114 下學期專題成績計分方式，指導老師給分分數佔 50%，專題發表當日分數佔 50%，合計即為同學學期總成績。